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30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美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涼圳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慶運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12日委託聲請人施作相對人所承攬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新建工程洗窗機設備工程，聲請人業已依約施作完畢，迄今仍未收受工程尾款，屢經催討，亦置之不理，故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74,500元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聲請，僅提出郵局存證。經本院109年2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其相關承攬合約書等

其原因事實，聲請人迄未提出任何足資釋明文件，僅單憑該
郵政存證信，即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顯未盡請
求釋明之責，依首揭條文規定及上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
法未合，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